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7279>)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件：gdsjj\_zljdc@gd.gov.cn。

二、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邮政编码：51063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 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2.征集意见处理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黎明，联系电话：020-87073987)

## 附件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序推进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省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便民高效**。实现生产许可证申办“宽进、便民、公开、高效”，使企业真正感受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放管结合**。强化监管效能，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促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三) 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简化审批程序，形成“准入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取证时限压缩、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保障我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我省产业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实施范围

本省辖区内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以下简称食品相关产品）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 三、改革内容

(一) 逐步委托下放审批权限。将省局审批发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业产品的审批发证、撤销、注销、吊销职能逐步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市局）实施。

(二) 压缩发证制证时限。对危险化学品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3类工业产品的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对食品相关产品由企业自行选择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为1个工作日）或简化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生产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原定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将相关决定文书

和证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企业，调整为相关决定文书和证书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寄出。

（三）完善全程网上办理机制。完善全流程的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实现审批过程无纸化，逐步实现通过“粤商通”“粤省事”等网络平台提交生产许可证申请，以及在线下载和自主打印生产许可电子证书和决定书，真正实现“零跑腿”。

（四）实行许可证简易延续。获证企业申请证书延续的（不含危险化学品），如在申请时其生产者质量信用记分被评为 I 类的，可以免予获证后的后置现场审查。

（五）可申请保留生产许可证编号。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食品相关产品 5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但其生产许可证尚未被注销的，如同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再次申请生产许可证，可申请继续使用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六）实行简易注销手续。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许可证的，只需在网上提交一份注销申请书，免予交回生产许可证原件。省/市局（根据是否存在委托下放的情况决定由省或市局负责，下同）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四、事权划分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省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和本级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各地市局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本级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各县（市、区）局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受省局委托承担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技术性工作。

#### 五、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

##### （一）申请与受理

##### 1· 申请条件。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营业执照；
-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2· 申请方式。

- （1）网上申请。申请企业可以登录所在地省/市政务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 （2）窗口申请。申请企业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省/市局行政服务窗口申请。

##### 3· 提交材料。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附件 1）。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件2)。申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需提交《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3)。

(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4) 产业政策证明材料。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等部分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申请人应按照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向所在地省/市局提交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 4·受理要求。

省/市局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人网上填报或现场提交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承诺书》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附件4)。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告知企业不具备申请条件:

①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③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3年内再次申请列入同一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④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 (三) 审查与决定

省/市局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3类工业产品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产品降级的,经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程序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对实施简化审批程序的,应当按照产品实施通则细则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自受理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对申请企业是否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进行实地核查:

(1) 发证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2) 延续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如企业提交《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经形式审查合格，可免实地核查；

(3) 许可范围变更的，根据危险化学品产品实施细则规定，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危险化学品产品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 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产品降级，不进行实地核查。

经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实地核查的时间包含在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形式审查或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省/市局应在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公布许可决定。

#### (四) 制证及送达

##### 1· 证书。

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副本，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编号规则由省局统一制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实行按企业主体发证的模式。对同一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申报多个产品类别的，实行一并核查，企业只需一次申请、一次审批。办理一张包含多个产品类别的许可证，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证书编号从企业相应细则产品的编号中选择，一般以主导性产品编号为证书编号，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

##### 2· 时限。

省/市局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寄送纸质证书，可同时颁发（推送）《准予许可决定书》和《生产许可证证书》电子版；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推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五) 后置现场审查

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 3 类工业产品，省/市局应当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此处按工作日或自然日计算，以最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则为准）内完成对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并对审查工作负责。

##### 1· 审查组织。

审查工作由省局委托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要建立审查专家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委派不少于 2 名审查人员（审查人员相关经费由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承担），会同各地市局组织派出的 2 名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可为地市局或县（市、区）局、基层监管所的人员，由地市局负责统筹调配）组成审查组，依据各类产品审查细则要求，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申报材料一致性和生产条件进行后置现场审查。

##### 2· 审查结果及处理。

(1) 审查组应当根据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对获证企业实施现场审查，企业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合格；企业任一获证产品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2)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省/市局应当作出撤销决定，由企业所在地市局向企业送达和执行《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附件 8)，并办理注销手续或将相关资料寄送省局办理注销手续。

#### (六) 例行检查

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程序的食品相关产品发证、延续换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生产企业，各地市局应当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此处按工作日或自然日计算，以最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则为准)内完成对企业的全覆盖例行检查，并对检查工作负责。

##### 1· 检查程序。

企业生产所在地市局或县(市、区)局负责组织选派检查组。检查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2 名监管人员和 2 名审查技术人员组成。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审查技术人员，相关经费由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承担。检查组对例行检查结论负责。

检查组依据产品生产许可实施通则细则等生产许可证法定条件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申报材料一致性进行例行检查，填写《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记录表》(附件 5)，并对关键生产环节、设备设施以及检验区域等进行音像记录。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档保存检查材料原件及音像材料，同时上传纸质材料电子档至省审查中心存档。

##### 2· 检查结果及处理。

企业符合产品实施通则细则等生产许可证法定条件和其他承诺事项要求的，例行检查结论为合格，对存在建议整改项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企业承诺不实、例行检查期间企业当次获证产品未保持正常生产状态或当次任一获证产品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例行检查结论为当次申请产品不合格。

对例行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许可部门应及时撤销当次申请产品的生产许可，需要注销生产许可的，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通告。

例行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当次获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召回和处理有关产品，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书面向企业所在地市局报告。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生产许可时按照简化审批程序实施许可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程序。

#### (七) 终止和退出

##### 1· 终止。

受理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地市局应当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决定：

- (1) 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或者不配合审查的；
- (2)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
- (3) 企业依法终止的；
- (4) 企业申请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 (5) 依法应当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企业申请撤回生产许可，需填写《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附件 6)。

##### 2· 撤销。

对于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需要撤销生产许可的，按照“(五) 后置现场审查”中

“2·审查结果及处理”中的要求进行办理。

对于企业存在不配合、拒绝各地市局依法进行后置现场审查或例行检查，并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例行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等依法应当撤销生产许可情形，省/市局启动以下撤销程序。

(1) 省/市局在作出撤销决定前制发《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附件 7)，企业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送达企业并告知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撤销决定内容，同时告知企业在收到《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有权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无意见。

(2) 省/市局在研究企业意见后，应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作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的，企业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向企业送达和执行《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8)，需要注销生产许可的，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通告。

### 3·注销。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生产许可证的,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应写明申请注销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许可范围)，省/市局应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挂网通告注销情况。

##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通过告知承诺、简化审批程序取证的企业，各地市局要在获证后规定的时间内配合组织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和后置现场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不具备生产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要督促生产企业建立进货验收、出厂检验等保障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按照省局要求全面做好获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信息库、企业产品经销商、经营性用户网络的摸查建库工作，为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打好基础。鼓励企业内部积极举报质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二) 加强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各地市局要结合辖区内获证企业实际数量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加强监督检查。每年证后监督检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20%，以生产许可证 5 年有效期为周期，基本实现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覆盖。

(三) 推行产品质量失信管理。对获证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失信情形，应建立失信记分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质量失信企业，要加大对其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加大监督检查频度，并及时公开其失信信息。

(四) 建立健全获证企业退出机制。对于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其获证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且到期复查仍不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且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附件：1·广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2·承诺书
  - 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 5·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记录表
  - 6·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
  - 7·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 8·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征求意见稿附件 1

# 广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增减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情况)			
申请注销事项			
其它需说明事项			

## 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4)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5)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三) 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律法规，如有违**

**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 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 (2) 自觉接受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 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 (1) 如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 (2)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征求意见稿附件 3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用洗涤剂、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

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纪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4. 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生产许可时按照简化审批程序实施许可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程序。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许可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生产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生产许可。

###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征求意见稿附件 4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 )工许字受字〔 〕 号

---

\_\_\_\_\_:

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本局提出  
\_\_\_\_\_ 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现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

征求意见稿附件 5

#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记录表

## 告知页

被检查单位: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 1. _____ 2. _____	
审查技术人员: 1. _____ 2.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地点:	
告知事项:	
我们是监督检查人员, 现出示执法证件。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 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 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你(单位)有权申请回避: (1) 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3)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问: 你(单位)是否申请回避?	
答: _____	
被检查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执法人员和审查技术员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例行检查内容分为 5 大部分 23 条 30 款（压力锅和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检查内容为 19 条 23 款），应逐条款进行检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整改、不符合。
2. 每款检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检查结论的确定原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以下简称塑包）、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以下简称纸包）、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企业建议整改项超过 6 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6 款，无不符合项的，检查结论为合格。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建议整改项超过 5 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5 款，无不符合项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4. 检查组应根据例行检查情况，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例行检查结果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b>1</b>	<b>申请材料</b>				
1.1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1) 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第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 3.第2)款若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检验报告一致,仅因填报有误导致证书信息有误的(包括关键工序误填的),允许企业整改,当场申请更正证书信息。
		2) 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接触食品层材质、工序)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仅适用于证书产品信息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检验报告	4) 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同产品品种、不同材质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产业政策	5)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 此为不适用。
2	<b>技术文件</b>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 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塑包和纸包生产企业应至少满足 GB 31603 中对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的要求。

2.2	工艺文件	7) 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 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 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 是否按照各项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 与文件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 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 (产品所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产品执行标准为现行有效。(压力锅生产企业应制定并执行密封圈、手柄、限压阀、安全阀的企业内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b>人员要求</b>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 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 是否具有产品安全管理要求的知识和经验, 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的, 限期整改。
3.2	技术人员	11) 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相关标准, 具有相关产品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 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 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 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 并作出准确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验人员完全不懂检验规定及操作的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工人	13)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工人是否能熟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4</b>	<b>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b>				
4.1	厂区	14) 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生活区、厕所是否与生产区相互隔离且不对生产区造成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4.2	厂房	15) 是否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厂房面积是否与生产能力相匹配。(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企业应符合《细则》有关设施规定; 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应符合细则规定, 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车间	16) 是否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 并保持通道畅通, 无杂物堆积。车间入口是否设有与产品相适应的更衣、换鞋、洗手、消毒、除尘设施, 物流通道是否设有除尘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食品用洗涤剂、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生产车间入口需设有风淋室, 其他产品可使用风幕。 2.无人员、物流通道判为不符合。 3.食品用洗涤剂有外包拆包间, 物流通道不要求必须有除尘消毒设施。 4.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17) 车间布局是否合理, 同一生产车间内以及相邻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操作不应造成交叉污染。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时, 应保证各产品自身的卫生性能。车间是否清洁卫生, 墙壁地面是否光滑平整, 便于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车间布局不合理, 存在交叉污染的判为不符合。 2.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18) 车间是否具备与生产能力及卫生要求相匹配的清洗、消毒、防尘、防鼠、防腐、通风、污染处理等设施, 并维护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应密闭生产, 同时具备与封闭生产相适应的通风防尘设施, 缺少通风防尘措施的应判为不符合。 2.纸包生产加工车间应安装紫外线或者臭氧等消毒杀菌设施。 3.食品用洗涤剂配料间、搅拌间、灌装间应安装紫外线或者臭氧等消毒杀菌设施。 4.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4.4	库房	19) 是否整洁卫生, 地面平整, 存放的物品是否离地、离墙及做好防护, 避免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出现污染、损伤等。原辅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单独存放、标识明确。是否有防鼠、防虫害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4.5	检验室	20)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检验场所及设施, 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 如有委托检验的, 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4.6	生产设备	21)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7	检验设备	22)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 定期检定/校准, 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b>生产过程控制</b>				
5.1	采购控制	24) 原辅材料是否具备合格检验证明或报告, 其中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塑包应使用食品用原辅材料, 不得使用外购回收料及受污染的原料; 生产纸包应使用食品用原辅材料, 不得使用回收料、工业原料及受污染的原料; 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的原料应符合 GB14930.1 中对原料的要求, 不得使用受污染的原料)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5) 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文件, 并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进行来料验收, 保存完整记录。	□ 是; □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2	工艺管理	26) 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使用台帐, 对原辅料的使用进行详细的记录和监控。(塑包和纸包生产过程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生产纸包时, 油墨、颜料不得印刷在接触食品面, 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荧光增白剂, 不得使用含汞、卤族元素、磷等元素的防腐剂。生产纸包和食品用洗涤剂不得使用“中水”及其他有害物质超标	□ 是; □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压力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不适用。

		水作为生产用水。城市污水经处理设施深度净化处理后的水统称“中水”)			
		27) 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 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8) 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 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9)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30) 产品是否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 标识内容是否齐全,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塑包和纸包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 或者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压力锅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标有永久性警示性标识: 使用前请阅读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获证企业例行检查结果记录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当次申请获证产品单元、品种 (产品证书明细内容)				
检查 结论	检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_____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和其他企业承诺事项， 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例行检查，共计检查出：符合___款、建议整改___款、不 符合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检查组对该企业的例行检查结论是：_____。(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检查组	姓名 (签 字)	单 位	职 务	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				
审查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检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检查的情况等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 )市监(工许)撤告字〔 〕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填写具体产品)的生产许可  
(证书编号: \_\_\_\_\_,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_\_\_\_\_,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本局拟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上述(填写具体产品)生产许可。

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视为无意见。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决定书确认送达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许可部门存档。

征求意见稿附件 8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市监 (工许) 撤字 [ ] 号

---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

住所: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_(填写具体产品)\_产品生产许可, 经调查发现:

\_\_\_\_\_。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 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_(填写具体产品)\_生产许可。

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 持原有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省市场监管局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存档。

附件 2

## 征集意见处理表

单位	条文	意见及具体理由、依据 (如有明确依据, 请提供具体文本)	采纳及处理 结果	不采纳及 理由	备注